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北投會議室

出席：薪酬委員：余尚武、黃梓蒼、鄧治萍，計三人。

列席：李萬晉副總、洪冠文財務長、人資江玉秀

主席：余尚武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新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擬新訂「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循，詳附件（一）。

2、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余主席：1、薪酬會日程表需配合董事會日程訂定之。

2、績效評估辦法合宜性之定期檢討日程宜明訂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分紅不低於百分之三，配發董監酬勞 2% 為新台幣 18,886,131 元，員工分紅 12% 為新台幣 113,316,786 元。

2、配發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個別數額，擬依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其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擬提撥員工分紅總數之 12% 為配發基準，詳附件（二）。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